

国合处关于“海外一流学科伙伴增强计划”

项目申报的通知

各相关院（系）：

为助推世界一流大学建设、落实全球开放发展战略，支持一流骨干基础学科建设，学校计划实施“海外一流学科伙伴增强计划”。现启动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助范围与经费

本计划面向全校一流骨干基础学科¹所在院（系）征集项目，每个院（系）可提交一个项目（涉及一个一流骨干基础学科）。入选项目可获得 A 类 30-40 万元/年或 B 类 20-30 万元/年的国际合作交流经费支持。

作为学科建设国际合作与交流的增量资源和引导资金，同时要求入选项目多元投入、加大工作力度，从院系或学科的自主经费中予以配套，统筹安排经费、自主落实使用。

项目合作伙伴需为海外一流高校或学科实力较我校有明显比较优势的高校，每个项目伙伴数目原则上不超过两所。如有与哈佛大学、斯坦福大学、麻省理工学院、耶鲁大学、牛津大学、剑桥大学、苏黎世联邦理工学院相关的合作计划，请另行关注国合处官网发布的“世界顶尖大学合作计划”项

¹ 非学校世界顶尖学科建设支持方案在列的一流骨干基础学科

目申报通知。

二、项目要求

请根据院（系）十四五规划，结合学科自身特点、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进行战略布局，明确对标合作高校。通过具体合作项目打通与合作高校的交流双向通道，打造合作交流平台，建立机制性合作关系，保障合作的实质性和可持续性。真正对标世界一流、重点聚焦、打造品牌合作项目。

原则上，须由学院主要行政领导担任项目负责人，统一组织项目推进工作。

三、资助方式

采取择优资助、3+2 滚动支持的办法，经费以年度为单位拨给。项目首期为期三年，每年年底项目负责人提交执行进展情况小结，学校可根据项目推进情况于第二年动态调整支持力度。项目实施三年后，采用目标成果比对考核的方法对项目进行审核，通过审核的项目将继续获得后两年的经费资助。

四、申报程序

1. 以学院（系）为单位申请，填写附件中的申请书，并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前将完成签字盖章的申报材料原件提交至紫金港校区校友活动中心 307 室，word 版申请书发送到 luchristiecao@zju.edu.cn;

2. 学校组织专家评审，评审结果通知申请单位。

附件：“海外一流学科伙伴增强计划”2021-2023 年度项目
申请书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2020 年 12 月 29 日